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二十八號

紫琅酬唱集序

麻亭

詩之體裁不一•書稱詩言志•傳載賦詩觀志•雖取裁不必一•其體而隨所感以發其志意一也•自漢氏以來•蘇李河梁之詠尚矣•下逮建安•徐陳輩出•元嘉以後•顏謝代興•一時歌詠所發•大都覩感之作居多•蕭梁文選所輯•詩乙詩丙詩丁詩戊•如游覽贈答行旅諸篇什•可按而識也•有唐肇起•虞岑標其均•王孟暢其流•而少陵太白•克集大成•烏乎•豈不盛歟•吾郡徐君秋鷗人千•毿毿篤行人也•好學能文•善爲詩•出入魏晉盛唐之間•所居面淮河之南•湍湍映激•詩境日進•而生平一種高曠之意•量優游涵泳•托於風什•隨其所到•無不如志•尙亦所謂不懈而及於古耶•今者出其紫琅酬唱集一册示余•余讀之•首爲君秋日登山之詠•次列諸友人和作•都凡三十篇•諒哉•君之工於吟諷也•雖然君既卓卓能以詩鳴矣•則此三十篇者•特鳳麟之一斑耳•顧乃感興於人•人若此•他日哀撫所作•薈爲鉅集造詣之邁•正未可量•讀其詩不愈以想見其人哉•

春郊新霽

一瓢

宿雨開新霽•春風未擬還•村牛嬉晚牧•岸柳弄烟鬟•溼月低窺樹•斜陽已在山•斯遊眞可樂•聊遣靜中閒•

徹夜

芷翁

徹夜風雨聲•老夫心欲碎•鼠子惡作劇•令吾不成寐•啾啾復啾啾•圓盂忽墮地•牀闌屢動搖•故作驚人勢•頗欲裝聾蟲•其聲乃愈厲•若云無耳根•此事大不易•我非佛地人•聲塵苦爲累•不如權作詩•聊此代清睡•

永思堂

保之

記取永思堂•名同黃豫章•吳天恩未報•啇我德難忘•惟孝衰妻子•偷生愧景光•墓田何處是•吾欲問蒼蒼•

曲靖孫氏保孤存祀圖

爲孫少元先生題

貫恂

太守誓殉城•寇氛日以惡•畸孳公子行•奮然興曰諾•佽哉崑崙奴•平昔聞之樂•保孤至成婚•不負兩家託•邊祀延到今•忠魂感義魄•此僕此主人•於皇媿高爵•

李樹人屬題五九雅集

圖用保之兄韻

進宧

江都之汪先•在昔釋三九•借爲靈揆詞•辨析到奇耦•李叟猶龍裔•盛譽喧京口•廬欄且安貧•不羨印懸肘•文獻日董理•寶之等瓊玖•撫餘有箸作•迻寫不釋手•霽莫鉛槧如•即此己難朽•下九娛賓客•童稚追耆耈•隔江徵我詩•置郵有巧拇•何以介叟壽•進巨吾鄉酒•

陋居

範九

樓居非賃廡•不學梁伯鸞•高節是何物•傭書救饑寒•

屋角有高臺•稱我意突兀•每於岑寂夜•一樽此待月•

自然功德水•閑引魚鰕戲•莫惜銅盆小•具有江湖意•

小庭閑斷綴•分種故園花•歸棹知何日•花時便憶家•

混俗少往還•比鄰若胡越•頗聞有蜩蟲•一身自相齕•

題一瓢石廬曉吟圖

未翁

君家別墅十里遙•昔遊往往艤輕船•當時吟侶都零落•喜爾忘年締素交•

蘇游雜詠（七）

遐庵

隱南別館冠辛峯•三影新詞一代工•收得風懷詩案在•彈文日下可能同•（張隱南燕園爲蔣因培別業結構至佳多嘉樹隱南夙工詞出示所藏竹垞風懷詩稿本中多改乙）

誰寫南朝墮淚碑•兩朝功罪至今疑•我來敢下師門拜•海涸山傾又一時•（六日至白鴿峯下謁瓶隱廬門題原思環堵泄柳閉門文恭爲先嚴座師余少爲弔文恭詩有句云無由寫徧傷心史身是南朝墮淚碑）

頻年浪跡滯炎方•徼外雲山引興長•萬里歸裝吟稿富•清詞猶憶荔支香•

蕭疏林屋曉窗開•石上留題埽碧苔•白是南州高士宅•未容俗客足音來•

夢中作

振心

玉宇瓊樓月影寒•天風吹我到雲間•世人共羨蓬山好•及到蓬山亦等閒•

鶯

心南

流鶯百囀繞樓前•鎖日粧成只倦眠•柳密花殘春色晚•嚶嚶意切阿誰邊•

調笑令

春雨

毓麟

春雨•春雨•簾外一寒如許•昨宵夢裏還家•驚醒窗前宿鴉•鴉宿•鴉宿•長憶西園老屋•

西江月

讀杜詩有感

稻洪

東走移民何處•西馳變國明朝•風霜中澤賦鴻哀•工部當年未老•寧介吾廬風破•莫教赤子寒號•浣花水上白雲高•俯視英雄多少•

坏土朝雲伴•大蘇春風斷•夢落靡蕪炎天繭足荒榛•道合寫虞山訪墓圖•（乘舟至花園浜登岸見錢梅溪所書牧齋先生墓道赫然道左披榛而入荒塚塞途四覓不得卒憑村娃指導乃得東澗老人墓墓爲嘉慶陳雲伯所修尙不極頹敗惟規模甚隘耳志載河東君墓在牧齋墓二十步外覓之良久乃得於二百步外書固不可信也時正午熱甚同人皆揮汗如雨幾中止者數卒乃得之由叔雍攝影志快焉）

吾谷蕭條地•已童千章•何處訪丹楓•平泉緜野•今誰是惆悵舟人指點中•（訪吾谷不得舟子謬指均無佐證依志書地望當在程家橋附近余等奔走數里汗流如注乃歸舟）

孝草舊宅•今爲寺•持較凡夫意孰多•萬法本來無住相•午風吹亂一池荷•（入城至寧靜寺原趙烈父園嗣歸武進盛氏今舍爲寺）

不見詞人曾夢坡•山莊明瑟快經過•傷心滿地花如錦•奈此茫茫孽海何•（明瑟山莊訪夢坡不遇）

讀呂氏春秋札記（五）

馬叙倫

知士篇•此剗貌辨之所以外生樂趨患難故也•高注曰•外棄其生命•樂解人之患•往見宣王•不避難之故也•畢校曰•國策作外生樂患趨難者也•孫云•觀注似此亦本作與國策同•倫案此文不譌•說文曰•外•遠也•趨•疾也•言遠生與樂而近患與難也•高注似以樂趨患難爲一詞•不必趨患本乙轉也•

審己篇•齊攻魯•求岑鼎•魯侯載他鼎以往•齊侯弗信而反之爲非•高注曰•以爲非岑鼎•故還也•倫案韓非說林篇亦記此事•岑鼎作讒鼎•魯君載他鼎以往•作魯以其鴈往•倫謂他鼎疑本作僞鼎•爲非二字•即僞鼎之譌爛•乙在下文者•齊求岑鼎•岑鼎有銘•見於左傳•魯焉得以他鼎往•直以僞易眞•欲以欺齊•故齊弗信而反之•弗信即以爲非岑鼎也•焉得於反之下增爲非二字•岑譌古通•嚴可均謂讒從毚得聲•毚當讀若岑•韓非讒鼎•明堂位作崇鼎•呂氏作岑鼎•知讒崇皆音岑•是也•然讒鼎說文作鬵•大鬴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讀若岑•詩潛有多魚•韓詩作涔有多魚•此岑既聲通之證•

審巳篇•且柳下季可謂此能說矣•倫謂此字涉上文而譌衍•又且字蓋讀爲若•

節喪篇•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鍾鼎壺濫轝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高注曰•鱗施•施玉於死者之體如魚鱗也•孫鏘鳴曰•夫字衍•倫案僅云鱗施•無施玉意•豈夫字乃玉字之譌耶•若然•中尙有奪字•余疑鱗施即指下所舉諸物耳•又畢校引梁仲子曰•壺濫•劉本作壺鑑•注同•案周禮春始治鑑•或從水•亦作鑒鑑•盧云•墨子節葬篇云•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梴壺濫戈劍羽毛齒革•寢而埋之•凡兩見•蓋亦器•注似肬說•愼勢篇作壺鑑•云•功名著乎盤盂•銘篆著乎壺鑑•倫案莊子則陽篇•伯常騫曰•夫靈公有妻三人•同濫而浴•釋文曰•濫•浴器也•蓋濫爲鑑之借字•說文•鑑•大盆也•然古今發墓既未得鑑•而墨呂皆以壺濫對舉•亦與鍾鼎戈劍相對•墨且與几梴連文•則亦壺類也•疑借爲鹽•說文•鹽•泛齊行酒也•段玉裁謂行酒當有一曰二字•倫謂鹽蓋行酒之器•說文皿部•盉•調味也•然日諭盉乃與尊卣一類•爲調酒之器•則鹽下云•行酒•亦謂行酒之器矣•

至忠篇•子培賢者也•又爲王百倍之臣•高注曰•子培之賢•百倍於人•倫案百倍當作不倍•音相近而譌也•不倍猶不貳•又申公子培之忠•可謂穆行矣•穆行之意•人知之不爲勸•人不知不爲沮•高注•穆•美也•倫案穆借爲謐•今用密字•謐穆聲相近•

忠廉篇•利不足以虞其意矣•高注•虞•猶回也•倫案虞當作慮•說文•慮•謀思也•利不足以慮其意•猶謂利不足以動其意•古書不慮之患•不虞之害•皆不慮之借也•洪筠軒謂虞與娛同•亦通•

忠廉篇•吳之無道愈甚•請與王子往奪之國•倫案之猶其也•易繫辭•將叛者其辭慚六句•中間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兩句•句法似不同•其實之即其也•故虞翻注此六句•但用之字•亦以之其相訓矣•

當務篇•夫妄意關內中藏•聖也•畢校云•案妄意關內•於文已足•不當復有中藏字•淮南道應訓作意而中藏者•聖也•疑後人以淮南之文旁注關內下•後人遂誤入正文•倫案莊子胠篋篇云•夫妄意室中之藏•聖也•則呂氏所本•但今莊子有奪譌•當依本文•意中二字當讀如億則屢中•則去中藏二字•辭義即不明矣•

教育

第一百九十五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通告檢定小學教員報名展期
南通縣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須知
令知各小學校畢業修業及塡寫證書請求驗印應行注意事項
令各校招生時注意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七三號

為通告事：查本屆應受試驗檢定之小學教員，業由各區教育委員先後調查具報，並經令飭遵期來局報名在案。茲以交通不便，輾轉需時，爰呈請教育廳展期十日。各該小學教員務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履行報名手續，切勿違延，致干究責，除分令嚴催外，特此通告！

規程

南通縣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須知

甲・資格：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受試驗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四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五曾在小學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乙・試驗科目：

一小學正教員　黨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學校行政・教學法。
二小學專科教員　手工・圖畫・園藝・家事・農事・商業・音樂・體育・外國語・自然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並加試黨義・教育原理・及受試驗科目之教學法。

丙・試驗地點及日期：地點在省立南通中學；日期未定。

丁・報名地點　南通縣教育局。

戊・報名時應繳各：

一報名表。
二志願書。
三品行証明書，
四服務證明書，
以上各件可向教育局索取
五相片一張。
六檢定費一元，
七其他附繳之書件。

己・報名截止日期：六月十五日。

庚・報到地點及日期：試驗前兩日，向教育局報到，並領取試驗證。

公牘

南通縣教育局訓令第一〇五三號

（令各校招生時注意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學生）

為令遵事：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有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之規定●所謂同等待遇，業奉教育廳轉奉部令解釋，不專指轉學及升學而言。凡在法令上所授與之權利，如肄業生之得受補助費，及畢業生之得應考試等，均已包括在內，並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查本縣私立學校經一再令催迄未辦理立案手續者尚多，本局為遵照規程，並督促立案起見，在各該私立學校未經立案以前，除畢業證書不予驗印並通令各校招生時特加注意外，合行檢發未經立案私立學校一覽表，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南通縣未經立案私立學校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五月止

校名	所在地
私立敬孺初級中學校	唐閘
私立崇英女子小學校	城區
私立陳氏第二初級小學校	城區
私立袁氏初級小學校	城區
僧立初級小學校	狼山
私立陳氏第一初級小學校	蘆涇港
私立張氏初級小學校	唐閘區
私立錢氏初級小學校	白蒲區
私立施氏初級小學校	競化區
私立章氏初級小學校	姜灶港
私立劉氏白華初級小學校	川港
私立葛氏初級小學校	觀永區
私立李氏初級小學校	觀永區
私立于氏初級小學校	騎岸區
私立姜氏初級小學校	四安區
私立顧氏初級小學校	金沙區
私立徐氏敬業初級小學校	金沙區
私立張氏初級小學校	金沙區
私立張氏第二初級小學校	金沙區
私立季氏東派初級小學校	金沙區
私立季氏西派初級小學校	金沙區
私立徐氏初級小學校	金沙區
私立易氏初級小學校	金沙區
私立李氏初級小學校	三槃區
私立袁灶港吳氏初級小學校	三槃區
私立曹氏初級小學校	餘西區
私立彭氏初級小學校	呂四區
私立袁氏初級小學校	呂四區

南通縣教育局訓令第一〇五六號

（令知各校呈報畢業修業及塡寫證書請求驗印應行注意事項）

為令遵事：查小學校呈報畢業，及塡寫證書請求驗印各項手續，早經本局訂定注意事項六條，通令飭遵在案。茲以本學年瞬屆終了，各校應遵章辦理此項手續，而所訂注意事項，又須依照部令修正。合亟修訂頒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各小學校呈報畢業修業及塡寫證書請求驗印應行注意事項

一 部令凡修畢初級小學四學年課程試驗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此項證書，仍須呈局驗印。
二 各小學校呈報畢業成績，須用本局印發之表格，高級部呈報兩份，初級部呈報一份，表格不敷者，得依式仿製。
三 畢業証書及修業證書，須與成績表同時呈報，僅呈證書者，不予驗印。
四 成績表中之次第，須與證書號數之次第一致。
五 證書上塡寫各項，除學生姓名，省名，縣名，年歲，年月日，號數，不應錯誤外，在本校二字下，小學校應塡明高級部或初級部字樣，初級小學校不必塡註。
六 校長二字上，應塡寫本局公布之校名，不得增刪一字，並須于校名上及證書反面號數上加蓋學校鈐記，原有年月日上，由本局驗蓋鈐記。
七 校長姓名下，須蓋私章。
八 程式不合者，發還更正後，再行呈驗。

教育行政消息

六月九日　開第六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談話會。

十日　呈省教育廳補送十七年度本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擬訂小學校呈報畢業生修業生及塡寫證書請求驗印應行注意事項。

十一日　呈報省教育廳縣立女子師範員生表。
呈請縣政府刊發縣立小學校暨社會教育機關印信。
令各小學校預報畢業生履歷表及課程表。
令各中小學校於招生時注意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十二日　開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委員會。
呈報省教育廳女子師範崇敬中學本屆畢業學生履歷表。

十三日　開第三十四次局務會議。
開第三十九次學校教育課課務會議。
呈報省教育廳暨縣政府各級官署調查表及教育局組織。
令各公私立中小學校塡報本年度教育統計表。

十四日　舉行中小學黨義演說競進會。
各課擬訂十九年度教育設施計畫。
令各校注意傳習注音符號。

十六日　擬訂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
籌備推行注音符號事宜。
局長因公赴滬。